

收件方：Formosa Light Technology Co., Ltd

綠色採購法適合性證明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產品適合性：

序號	產品名稱	型號	綠色採購法適用性		
			適合性	判斷基準	主要材料規格
1	辦公椅 Pallo 標準款（背部樹脂款）	C07-G11JU-E2E2E21	適合 (○)	B-①	
2	辦公椅 Pallo 標準款（背部軟墊款）	C07-Z11CU-1KM6M61	適合 (○)	B-①	
3	辦公椅 Pallo 標準款（背部合板款）	C07-B11GU-BKE6A11	適合 (○)	B-①	
4	任務椅 ingLIFE（低背，帶扶手，黑色腳）	C05-B11CGU-Q6Q6701	適合 (○)	B-①	
5	任務椅 ingLIFE（低背，帶扶手，黑色腳）	C05-B11CGL-Q6Q6701	適合 (○)	B-①	
6	任務椅 ING（白色腳，帶頭枕及扶手）	CR-GW3415E1G4B6-V	適合 (○)	B-①	

※適合性 ○：適合 X：不適合
※判斷基準 備考參照

判定基準：

- 1. 塑料材料：再生塑料應佔塑料重量的 10%以上。
- 2. 木質材料：使用間伐材、合板或工廠剩餘材料等再生資源；或合法來源的木材。甲醛排放速率應低於 0.02mg/m²·h 或等同標準。
- 3. 紙質材料：回收紙含量須超過 50%。

證明機構：

核發單位：KOKUYO 株式会社

資格認證：日本辦公家具協會（JOIFA 認證編號：JOIFA606-G）

備註：

【綠色採購法中的判斷基準：辦公家具等】

- A. 大部分材料為金屬類的架子或儲物設備，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架板符合其功能負重的基準規格。

- 設計時考慮減少資源使用及便於回收。

B. 除上述外，主要材料為金屬以外者，需符合以下任一要求：

① 若為塑膠材質，則回收塑膠的使用量應達塑膠總重量的 10%以上。

※此外，若主要材料中包含塑膠以外的材質，且含有木質材料，則需同時滿足②的要求；
若含有紙材，則需同時滿足③的要求。

② 若為木質材料，則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必須使用間伐材、合板或製材工廠產生的端材等再生資源，或使用原木（但間伐材、合板或製材工廠產生的端材等再生資源製成的木材除外），且該木材必須符合該生產國有關森林管理的法律法規。

此外，材料釋放的甲醛速率應不超過 $0.02\text{mg}/\text{m}^2\text{h}$ ，或具有相同水準的低甲醛釋放。

※如果材料中除了木質以外還包含紙質材料，則需同時滿足③的要求。

③ 若為紙質材料，則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紙的原料必須至少含有 50%以上的回收紙。

若使用的是 virgin pulp（原生木漿），且該木漿並非由間伐材或製材工廠產生的端材等再生資源製成，則原木必須來自該生產國並符合該國森林法規的合法伐採標準。

※如果材料中除了紙質材料還包含木質，則需同時滿足②的要求。

其他詳細要求請參照（一社）日本辦公家具協會的自主行動規範等。

上述的綠色採購法的適用標準，可以來證明我們的商品是否符合。